

BA3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商標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通報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申請人：

姓名：

登錄字號：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貳、訓練課程：(若有多筆資料請依序填寫並自行增加欄位)

序號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時數

參、附送書件：

☐ 證明文件共 _____ 份

☐ 其他

肆、聲明事項

(一) 本申報書填寫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或主辦單位核發之電子檔證明文件皆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二) 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商標代理人執業期間，應每年參加與商標專業有關之在職訓練，其最低進修

- 時數為 6 小時。未達最低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
- 2、進修時數之取得，除參加本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與商標專業有關之課程或活動，會依本局及前開培訓學院提供之參加時數，完成相關登記建檔。至於參與其他國內、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與商標專業有關之課程或活動，須由商標代理人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送本局辦理登記建檔。